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审管函〔2025〕26号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提高审批效能，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概念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非即办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

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的；

（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三）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

（四）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第四条 实施原则 告知承诺制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便民利企、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适用告知承诺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前提，行政审批机关履行告知义务后，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无法做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不得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第五条 清单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依法依规梳理编制《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名称，并采取动态管理方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附件1），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网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

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即时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工作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申请告知承诺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对照《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告知承诺适用条件。

2. 受理。符合告知承诺适用条件的,指导申请人填写《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 2)两份(1 份当场交申请人,1 份交受理窗口存档备查),并签字确认。

3. 办理。窗口人员将受理材料收集整理后,流转至后台审批,由后台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并且签署告知承诺书的,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第十条 强化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与相关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互通,优化事后核查方式,提高事后核查效率;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需要进行现场事后核查的,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实施。

监管部门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报送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违约惩戒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申请人违约:

（一）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督促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未按告知承诺要求，在核查前有违诺行为的；

（三）经查实，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决定的；

（四）承诺期限内、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或违规的；

（五）未取得正式结果文书或未经核查通过前，被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对承诺事项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的。

第十二条 部门责任 政务服务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申请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不得擅自增加政务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不得强迫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

（四）无充分理由，不得拒绝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

（五）不得篡改虚构、违规删除申请人承诺的信用信息；

（六）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七）不得擅自将申请人承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八）不得作出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不明等因素导致出现失

误和偏差、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或者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提交虚假材料，经办人员已履行形式审查义务、出现工作失误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制度由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告知承诺制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告知

承诺书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1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与射线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 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30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2.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 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监发〔2020〕401号）关于8类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推行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一照多证”改革、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许可事项等12项改革措施要求抓好落实； 3.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销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企业）；市属及以上单位管理的职工食堂、学校食堂、医院食堂、餐饮企业、食品流通企业等食品经营许可业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兽用生物制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2008年第19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及时开展现场审验；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畜禽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3.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4. 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 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实施现场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所承诺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相关要求； 2. 对于被许可人所承诺事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监管部门在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撤销许可决定，并由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处理； 3.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4.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财政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的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交通运输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交通运输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类）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 2.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2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 2.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23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	市委宣传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告知承诺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审批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对应主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

[_____]年] 第_____号

申请人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审批机关:

机关名称: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告》(2023 年第 37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6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1.
- 2.
- 3.
- ...

二、法定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 2.
- 3.
-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 2.
- 3.
-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许可。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将不予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许可证件后，监管部门将在个月内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限期整改期间不得继续经营，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监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企业诚信档案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审批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